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尋找及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100年6月7日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6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8日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研究生尋找及更換指導教授之準則，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所級學生尋找及更換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於加退選異動辦理前繳回指導教授同意書（詳附件一）。
- 第四條 博士生入學後，得依自我需求，填具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詳附件二）更換或增列指導教授。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分甲、乙、丙三組及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招生，新生報到後須與欲收本身報考組別之教師至少二位辦理面談，面談表如附件三所示。
- 第六條 碩士班新生於繳回面談表後，始得向系辦領取教師指導碩士班新生同意書（詳附件四），獲指導教授簽名後，經學生擲回系辦登錄，指導關係始生效。
- 第七條 (一) 指導教授或碩士生得於入學一個學期後，依自我需求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皆同意之情況下，再經系主任同意後，辦理指導教授之異動。
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碩士生提出之申請時，則申請異動之學生亦可在徵得系主任之同意後，辦理指導教授之異動。若原指導教授為系主任，則交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負責裁定，並由與系主任同組之委員擔任召集人，系主任應予迴避。
- (二) 原指導教授提出不再指導學生，依規定完成指導教授異動申請，申請截止日為該學年於新生報到截止日，且此研究生員額仍歸屬原指導教授，不列入新指導教授之員額內。若無法協調，交由系主任裁定，如仍無法裁定，由系主任指導之。
- 第八條 碩士生辦理指導教授之異動時，其畢業論文與題目不得與原研究內容相關，並在異動生效當學期起起算之第三學期始得申請畢業。完成異動後，異動學生之研究成果需於提審前知會原指導教授進行確認，若原指導教授對其論文與研究內容有異議，則請系主任或系主任代理（系主任為原指導教授時），根據事件之情況，敦請校、系內、外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專案裁定。
- 第九條 若原指導教授因病休假、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及其它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無法繼續指導，學生可依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建議，經欲更換之教師同意後，填具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更換或增列指導教授，但可不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十條 碩士生休學再入學者，可依照第五、六條規定，重新尋找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討論，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